

國立嘉義大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通知「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行政諮詢會議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秘書明通 記錄：張志偉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伍、緣由：

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協調及督導各機關積極行政，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011360 號函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建立諮詢機制，以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

本案係國立嘉義大學（下稱嘉義大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通知「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檢驗公司）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臺灣檢驗公司向立法委員張宏陸陳情，張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協調會，因未能獲得共識，後請本會協助處理。爰本會以行政諮詢性質召開本次會議請相關單位說明，期協助釐清本案事實及爭點，以利雙方有效解決爭議。案由說明如下：

- （一）嘉義大學辦理「107 年度水產品委託檢驗」（案號：10701032）（下稱 A 案）及「107 年度農產加工產品及水產品委託檢驗案」（案號：10701026）（下稱 B 案），分別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同年月 15 日決標，得標廠商皆為臺灣檢驗公司。
- （二）於決標後嘉義大學發現臺灣檢驗公司申請展延證明書有效期未接續，且未申請展延「無機砷（水產品）」及「水產動物類重金屬（汞、銅）」2 項檢測項目。嘉義大學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臺灣檢驗公

司，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同條第 2 項及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2 目約定，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函臺灣檢驗公司，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臺灣檢驗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函機關提出異議，嘉義大學於同年 2 月 24 日函復異議處理結果，臺灣檢驗公司於同年 2 月 31 日向本會提出申訴，刻正由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依程序審理中。

陸、發言摘要：

一、嘉義大學：

（一）有關臺灣檢驗公司投標時檢附已過效期惟已申請展延之證書效力之認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25 日衛授食字第 1079029605 號函說明：「實驗室雖已依規定於證明書到期前 6 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惟屆證明書效期時，實驗室仍未完成展延認證，該認證證明書即已失效，自無疑義」；另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衛授食字第 1081101171B 號函註銷上開 107 年 9 月 25 日函，重新認定「實驗室已依規定於證明書到期前 6 個月提出展延申請，惟屆證明書效期時，實驗室仍未完成展延認證，後續展延通過後，申請展延項目於獲得展延前期間仍屬有效」。因此，嘉義大學對於衛生福利部證書之效力，除了臺灣檢驗公司未申請延展之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之外，其餘項目仍屬有效，合先敘明。

（二）嘉義大學辦理 A 案及 B 案，承辦同仁於審標時已口頭詢問臺灣檢驗公司是否符合資格，為何檢附之證書已屆期。臺灣檢驗公司出席開標之人員表示已依法提出展延之申請，展延中之證書仍屬有效。因嘉義大學與臺灣檢驗公司配合多年，臺灣檢驗公司履

約表現良好，堪稱優良廠商，因此負責開標之同仁相信臺灣檢驗公司所言，而未再查證相關文件。不應究責相關承辦同仁。

- (三) 嗣因民眾檢舉，經確認才發現臺灣檢驗公司並未就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提出展延申請，該二項之認證確定（於開標時）失效，有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文件之情形，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函臺灣檢驗公司終止契約；另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嘉義大學說明有展延之認證證明書亦已失效。爰認廠商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函臺灣檢驗公司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四) 本案終止契約後，臺灣檢驗公司本於誠信與嘉義大學協商，積極展現解決問題之誠意，就全部檢驗項目所收取之費用全數退還給嘉義大學，並對嘉義大學重新開標給其他廠商之損失，承諾給予補償。A 案招標文件所列 12 項檢驗項目中，有 1 項為水產品無機砷檢驗分析，預計件數為 5 件，實際上於終止契約前並無老師提出檢驗要求；B 案招標文件所列 19 項檢驗項目中，亦分別有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檢驗，預估件數均為 60 件，在終止契約前臺灣檢驗公司已各履行 58 件檢驗並提出報告，另各有 4 件已完成採樣。臺灣檢驗公司已退還所有款項及補償嘉義大學已請求之相關損失。
- (五) 嘉義大學係經內部會議討論後而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通知臺灣檢驗公司將提報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該會議並非依照工程會 105 年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所組成之審查小組進行決議。

二、衛生福利部：

- (一) 依規定證書展延應於證書屆期前 6 個月為之，原則上大部分實驗室之認證皆可在 6 個月內完成，而無

空窗期問題。但若是像臺灣檢驗公司這種大型實驗室，需要審查之程序及時間比較多（例如須先進行行政審查<有 40 多項>，發現文件缺漏通知補正後，再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評鑑，實地評鑑後再給 2 個月時間作缺失改正，缺失改正完成後再召開審議會做出決議），可能會發生原證書屆期，尚未完成審查，新證書尚未核發之情形。

- (二) 針對上開空窗期認定，衛福部已啟動修法，修法方向同衛福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內容，就有提出並獲展延認證之項目，於審查展延期間證書之效力仍屬有效。本案除無機砷及水產品銅二項目外，其餘項目臺灣檢驗公司業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2 日 (F002) 及 107 年 7 月 12 日 (F016) 取得展延核准，申請展延項目於獲得展延前期間 (F002: 107 年 3 月 4 日至 107 年 6 月 11 日、F016: 107 年 3 月 30 日至 107 年 7 月 11 日)，仍屬有效。
- (三) 衛福部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0712 號預告「水產動物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嗣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衛授食字第 1061901684 號公告「水產動物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檢驗機構應於上開公告後 3 個月內提出檢驗方法變更申請，依上述衛福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檢驗機構於提出變更轉換後，至衛福部同意申請之展延期間，認證項目仍有效力。

三、臺灣檢驗公司：

- (一) 臺灣檢驗公司有 3000 多名員工，負責證書認證及展延之同仁與負責嘉義大學採購案之人員不同，本件負責投標作業之人員根據過去經驗及業界慣例，認為展延申請中之證書仍有效，而在嘉義大學 B 案開標人員詢問時，告知因證書已經提出展延申請，證書仍然有效，惟其並不知道公司同仁並未就水產品

無機砷及水產品銅提出延展申請。

- (二) 事件發生後，臺灣檢驗公司有訪談 A 案及 B 案投標同仁，A 案同仁表示，印象中當時嘉義大學開標人員並未詢問有關證書效期問題，就直接決標予臺灣檢驗公司。B 案同仁表示，嘉義大學開標人員有詢問，渠因不知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並未提出展延申請，而就其所知回答因證書已經提出展延申請，證書仍然有效。嘉義大學並未向臺灣檢驗公司要求提出展延申請書。
- (三) 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之所以未於 106 年 9 月 1 日提出延展申請，主要是因為：就水產品無機砷之檢驗，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新的檢驗方法，雖然該方法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預告，但臺灣檢驗公司須待正式公告作為相關試劑耗材投資以及確效資料準備之依據，並依正式公告之新方法重新準備認證所需資料，因此無法於展延要求期程中提出。新方法公告後一年才有中央畜產會取得新公告方法水產品無機砷之 TAF 認證，臺灣檢驗公司也在 108 年 1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認證，足見準備之難度。至於水產品銅，因鮮少有委託分析需求，需要重新準備並購置各類水產類樣品，並逐步準備認證所需龐大之確效資料，而未及提出展延申請。就該二項，臺灣檢驗公司皆已在 108 年 1 月 25 日取得新的認證。
- (四) 臺灣檢驗公司接獲嘉義大學詢問，承辦人員才發現公司並未就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申請展延。就此橫向溝通之疏失，臺灣檢驗公司深表歉意，也積極跟嘉義大學討論解決方案，包括臺灣檢驗公司曾試著提出就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之檢驗，外包委託同集團之臺灣檢驗公司泰國實驗室處理，因臺灣檢驗公司泰國實驗室與國內 TAF 之認證有相互認

可，但嘉義大學以此屬投標廠商資格為由，關閉協商管道，最後以終止全部契約處理。

- (五) A 案及 B 案於招標文件分別有 12 項及 19 項檢驗項目，就 A 案 12 項檢驗項目中，只有 1 項水產品無機砷檢驗要求，就 B 案 19 項檢驗項目中，只有 1 項無機砷、1 項水產品銅檢驗要求，所占整體比例甚小，各項檢驗之結果亦各為獨立，若有其中一項無效並不影響其他檢驗項目之檢驗數據與結果。臺灣檢驗公司基於確有疏忽而本於誠信解決紛爭，同意嘉義大學終止契約之要求並賠償相關損失，避免嘉義大學後續研究計畫之執行受延宕。惟嘉義大學在終止契約獲得賠償後，卻進一步通知臺灣檢驗公司擬提報拒絕往來廠商，實有違比例原則，任何廠商皆無法接受。
- (六) 就臺灣檢驗公司投標之疏失，嘉義大學並未實質受有損害。就 A 案嘉義大學老師實際上並未提出檢驗要求，就 B 案臺灣檢驗公司已退回所有款項，連無爭議之檢驗項目所收取之款項皆已退還嘉義大學，並支付代墊款及賠償嘉義大學重新開標之所有損失（包括無爭議之檢驗項目）。
- (七) 另臺灣檢驗公司承作許多政府機關委託檢驗項目，除食品認證外，尚有工程材料以及環保等實驗室認證，若因本案不符比例原則之事由而被嘉義大學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將導致其他眾多工程材料以及環保等檢驗無法進行，恐對其他政府機關委託檢驗項目造成嚴重影響。

四、工程會：

- (一) 嘉義大學於審標時已發現臺灣檢驗公司投標文件所檢附證明書逾認證有效期限，並請該公司口頭說明釐清；復該校基於信任臺灣檢驗公司說明內容（檢驗項目皆已申請展期且效期得延續）及該公司過往

履約評價，爰決標予臺灣檢驗公司。惟嘉義大學於審標時如仔細查證，並確實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審標，而不決標予臺灣檢驗公司，當不至於發生後來終止契約情形。

- (二) 復依嘉義大學及臺灣檢驗公司所述，臺灣檢驗公司過去數年來承接嘉義大學委託檢驗案，嘉義大學認為其履約情形良好，在臺灣檢驗公司被發現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該兩細項未提出延展後，臺灣檢驗公司業提出相關解決方案，代替執行水產品無機砷及水產品銅之檢驗，另於契約終止後對於嘉義大學之相關求償皆應允照辦。
- (三) 衛福部 108 年 2 月 21 日函已註銷該部 107 年 9 月 25 日函（有關展延期間認證證明書效期之認定），重新認定展延後獲認證之項目，於展延期間仍屬有效。
- (四) 工程會 96 年 4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151280 號函釋（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是否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在違約行為部分（例如第 12 款），尚須有重大違約之情形（例如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且應考量行政程序法之比例原則規定」。
- (五) 綜上，本案緣於招標機關審標過程因對廠商過去履約信用良好之過度信賴，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嚴謹審標所衍生之後果，又臺灣檢驗公司非因拒不履約、拒絕改善或避不見面等重大違約致終止契約之情形。如嘉義大學重行檢視該校 107 年 12 月 22 日函啟動通知程序及 108 年 1 月 24 日函復異議處理結果不符合比例原則，得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準用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處理：「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

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第1項)。依廠商之申訴，而為前項之處理者，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2項)。」

柒、會議結論：

請嘉義大學綜合考量本案對廠商終止契約情形是否屬重大違約及有無符合比例原則，而該當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通知廠商之要件；並得依工程會105年9月23日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處理本案爭議之解決方案。另採購審查小組開會時得依該要點第4點第3項邀請專家、學者、主(會)計、政風單位列席，協助提供意見。

捌、散會(上午12時50分)